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807
3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9月2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以下情况:

1. 1996年9月18日13时,在伊拉克“Ninawa”号拖船停泊在伊拉克领水内贝克尔港与阿米格港之间时一架美国直升机在它上空盘旋,命令船长将全体船员召集在船尾,等待检查当局的来临。14时,两艘充气筏前来靠拢。其中一艘充气筏是从一艘美国驱逐舰上下来的,悬挂美国旗帜,船上有15名携带手枪的军人。另一艘充气筏悬挂英国旗帜,是从一艘联合王国驱逐舰上下来的,载有7人。然后,7名美国人和4名英国人上了拖船,开始以彻底、挑衅的方式对拖船进行检查。他们撬开房舱、储藏柜和船员锁柜的所有的锁,扣押了该的文件、船员的身份和国籍证件和有关该船的货物、目的地、建造情况和规格的其他文件,把它们带到美国驱逐舰进行复印。16时,这些人下了拖船回到自己的船上。

2. 1996年9月19日23时,在伊拉克“Sab Nisan”号拖船停泊在伊拉克领水内贝克尔港与阿米格港之间时,一艘联合王国驱逐舰向船长发出命令,让他行驶到贝克尔港以东6海里处停泊。9月20日6时30分,驱逐舰放下了一艘充气筏,筏上载有10人,他们都携带手枪和武器检测器。充气筏然后回到驱逐舰,又载来了6人,使总人数达到16人,其中包括好几名军官。他们顶着枪命令全体船员聚集在船尾,并开始检查拖

船的所有货物,要求船员的身份证件、船籍证书和航海日志。他们行为挑衅,撬开了房舱门上的锁,把船员的用品散了一地,复印了该船的所有文件和船员的证件。在上船的一名军官在该船的航海日志内写下了视察说明之后,拖船获得释放,该船一直被扣留和检查到9月20日7时30分。

我请求你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针对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的责任,以便达到停止和不再重复其战舰和军用飞机在伊拉克领水内对伊拉克民用航运所采取的这种无理的敌对和挑衅行为。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我还要重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际赔偿责任原则,伊拉克共和国有权因这些行动所受到的伤害和财产损失得到赔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